

學生借用資訊設備申請表

- 一、 本校資訊設備僅借用臺北基督學院學生。
- 二、 請按登記時間使用並歸還，逾時一日未歸還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並停權一學期不得借用，視情況嚴重可請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- 三、 如資訊設備有損壞或故障情形，請立即通知資訊人員，並予更換或查修資訊設備。
- 四、 資訊單位若因需要，可隨時停用申請人之借用權利。

申 請 人	
學 號	班 級
聯 絡 電 話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借 用 日 期	年 月 日
(三 日 內 歸 還)	年 月 日
資 訊 設 備	數 量
課 程 名 稱	
課 程 老 師	
申 請 單 位	簽 名 蓋 章
申 請 理 由	